## 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(名称)<u>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u>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<u>91220501244575134M</u>。 现就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郑重承诺如下:

- 一、我单位符合财政部、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文和 发改办财金〔2020〕145 号文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生产企业范围,申报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并对所提供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- 二、我单位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开 展生产经营活动,主动接受监督监管,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 日常检查。
- 三、我单位承诺无弄虚作假、骗取税收优惠等违法违规 行为,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积极履 行社会责任。

四、如违反上述承诺,我单位同意调整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,取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资格,退回所享受的优惠资金支持,并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同时,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,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,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!

承诺单位(加盖公章):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承诺日期: 2020年30月5日